

证券代码：688521

证券简称：芯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执行副总裁、定制芯片平台事业部总经理汪志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,7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22%，其中股权激励取得 220,000 股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,763 股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近日收汪志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因其自身资金需求，汪志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0059%，减持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。若在上述减持期间，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汪志伟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☒ 是 ☐ 否

	其他：/
持股数量	221,763股
持股比例	0.0422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：220,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,763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汪志伟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汪志伟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31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059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31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10 月 23 日~2027 年 1 月 22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、集中竞价交易取得
拟减持原因	因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（二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述规定。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，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将结合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4日